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5-03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5-021）。截至公告日，经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440.01万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将继续认真履职，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4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报告，获悉新世纪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股数	累计被标股数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世纪	杨志茂	世纪	世纪	世纪	世纪	世纪	211,000,000	23.65%	35,000,000	0	16.69%	39.1%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132,110,504	14.74%	0	0	0	0
新世	新世	新世	新世	新世	新世	新世	36,000,000	4.02%	0	0	0	0

注：（1）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上公示的拍卖信息。

（2）上述司法拍卖的竞拍日前已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和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第一次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44）。

2.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临2025-029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		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
本次拟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已提供的担保余额		29,000万元
是否在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	是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拟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期间的最高金额(万元)		0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8,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52.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 □ 对外保函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50%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资产30%的预计 资产20%的预计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 □ 对外保函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50%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资产30%的预计 资产20%的预计

● 相关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冷链公司”）在2025年4月5日至2026年1月3日期间内，对该笔代理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合同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5日，公司第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事项执行暨调整2025年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提供金额不超过3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4月5日至2026年1月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事项执行暨调整2025年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及反担保金额同时期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公司 □实际控制人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QCGTJL2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冷链公司”）在2025年4月5日至2026年1月3日期间内，对该笔代理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合同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5日，公司第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事项执行暨调整2025年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提供金额不超过3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4月5日至2026年1月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事项执行暨调整2025年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及反担保金额同时期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5年4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冷链公司”）在2025年4月5日至2026年1月3日期间内，对该笔代理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合同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5日，公司第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事项执行暨调整2025年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提供金额不超过3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4月5日至2026年1月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事项执行暨调整2025年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及反担保金额同时期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

本次拟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期限

2025年4月5日至2026年1月3日。

（三）担保范围

本次担保金额在担保期限内发生的所有债权。

（四）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反担保

无。

（六）其他

无。

（七）特别提示

无。

（八）特别说明

无。

（九）特别风险提示

无。

（十）特别提示

无。

（十一）特别提示

无。

（十二）特别提示

无。

（十三）特别提示

无。

（十四）特别提示

无。

（十五）特别提示

无。

（十六）特别提示

无。

（十七）特别提示

无。

（十八）特别提示

无。

（十九）特别提示

无。

（二十）特别提示

无。

（二十一）特别提示

无。

（二十二）特别提示

无。

（二十三）特别提示

无。

（二十四）特别提示

无。

（二十五）特别提示

无。

（二十六）特别提示

无。

（二十七）特别提示

无。

（二十八）特别提示

无。

（二十九）特别提示

无。

（三十）特别提示

无。

（三十一）特别提示

无。

（三十二）特别提示

无。

（三十三）特别提示

无。

（三十四）特别提示

无。

（三十五）特别提示